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彥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彥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釋放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論科。
- 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另被告否認施用毒品，顯未供出毒品來源，檢警單位顯然無法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，是本件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減刑之適用，併予指明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前有涉犯刑案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為量刑參考），後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猶未知警惕，而再犯

01 本案，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，惟念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
02 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
03 益；並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，態度非佳，兼衡其自陳
04 大專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
05 一切具體情狀（警卷第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
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
09 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吳玫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（施用毒品罪）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毒偵字第2034號

28 被 告 林彥廷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號之00

30 （另案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31 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彥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27、19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4日19時27分許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內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7月24日19時27分許，為警通知後經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彥廷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施用毒品，可能是吃感冒藥即斯斯鼻炎膠囊所致等語云云。惟查：被告於113年7月24日19時27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78號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78號)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屬禁止醫療使用之法定毒品，市售藥物均不含此等成分，則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3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附記事項：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